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勇、李跃章、王震、周熙，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高勇、李跃章、王震、周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

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邢世鸿、荀恩东、姜俊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荀恩东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邢世鸿、姜俊禄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邢世鸿、荀恩东、姜俊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薪酬方案合理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在目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转型的背景下，本次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兼顾压力与动力，该指标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人才吸引力，对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起到积极作用，也有利于调动核心团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

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兴喜 荀恩东 张伟华

2023年12月20日